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的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采购74695株八角苗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公章）：广西润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卢海波

2020年10月23日



附：所投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对证明材料的 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融水县苗族自
治县水利局单位的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采购 74695 株八角苗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润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